签订助学贷款**展期**的同学须上交的材料

1、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要求：身份证在有效期限内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；

2、学生证或研究生证复印件1份。要求：注册证，请勿使用一卡通；

3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2份（27号会议现场发放）。要求：每项信息填写准确无误，无涂改痕迹，最后一页甲方签字、按手印；

4、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（借款人）资料确认书（附件1）；

5、本人中国银行贷款还款存折（银行卡）复印件1份；

6、助学贷款业务确认函1份（27号会议现场发放）；

7、个人信用信息查询保送授权书1份（27号会议现场发放）；

8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1份（27号会议现场发放）；

9、入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1份；

10、如无录取通知书，须上交无录取通知书展期证明1份（附件2，上交时须盖好院章，收齐后研工部/学工部统一盖章）**和**申请办理中国银行贷款展期研究生录取证明书1份（附件3，上交时须盖好院章，收齐后研工部/学工部统一盖章）。

 **注：9、10两项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处理，上交9或10两项中要求的材料。**